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雀巢（中国）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利星行广场 B 座大厦 9 层】（下称“雀巢”）和【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下称“服务方”）于【2023】年【12】月【1】日签订。

本合同双方就服务方向雀巢提供【酒店住宿、会场、茶歇、用餐、景区的预定，物料采买】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本合同并不限制雀巢从事或选择他人从事与此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由双方协商是否决定延期。

二、服务内容

雀巢根据本合同委托服务方提供【酒店住宿、会场、茶歇、用餐、景区的预定，物料采买】的服务。服务方向雀巢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

三、服务方权利义务

- （一）如为履行本合同，服务方须向雀巢派遣工作人员，则服务方应保证该等派出人员均为服务方的正式雇员，服务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保证给付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同时承诺不使用童工。
- （二）服务方应保证其有合法的权力、证照和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且应保证提供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技能和足够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 （三）如服务方向雀巢派出工作人员，则服务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雀巢提供服务方派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服务方派出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的付讫证明等。
- （四）除雀巢同意提供的设施、设备、材料外，服务方应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并负责自身设施、设备、材料的保养和维修。

- (五) 服务方应依据附件一所列的标准和操作流程（如有）及行业最高标准，勤勉、认真、专业地提供服务。对于没有按照服务标准和操作流程而提供的服务，服务方应在雀巢的要求下立即予以改正，由此给雀巢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服务方赔偿。
- (六) 服务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服务按时完成、管理提供服务的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等。
- (七) 如服务方人员在雀巢场所提供服务，则其应遵守雀巢安全、卫生、保安等规章制度，并接受雀巢监督。服务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操作不当、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意外事故，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处理并赔偿该等人员及/或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损失。
- (八) 服务方应赔偿由于服务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雀巢和任何人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
- (九) 服务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材料的质量及安全性，如发现任何质量、安全问题，服务方应毫不耽搁地立即改正、更换，并赔偿雀巢由此遭受的损失。
- (十) 服务方完成服务后，应首先严格自查，以确保该项工作是完全按照服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完成的，并应在雀巢的要求下向雀巢提交自查报告。
- (十一) 服务方及其参与为雀巢提供服务的服务方人员应对所获得、知悉的雀巢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策略、市场营销、消费者信息、媒体计划、销售、生产、技术、产品配方、工艺、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策略等方面的信息）、其它雀巢专有的信息及雀巢客户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向任何人泄漏。
- (十二) 服务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全面遵守一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的规定）及雀巢的有关规定，并随时接受雀巢的监督检查。
- (十四) 服务方应对雇主责任、公众责任、财产、职业风险等购买足够的保险。保险费由服务方支付，服务方应向雀巢提供保险单证明及保险费付讫的有效证明。
- (十五) 服务方就其提供的服务提供为期一年的保质期，在保质期内负责对缺陷、瑕疵进行及时和免费的整改、重作。如服务方不及时进行整改或重作的，雀巢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此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 (十六) 服务方应就其提供的服务向雀巢开具真实、正确的发票和单据，如提供的发票或单据不正确或不真实，则雀巢有权拒绝付款，对于因此给雀巢造成的损失服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七) 服务方应保存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正确帐簿、账目、订单、记录以及必要的支持文件（“记录”），并准许雀巢在本合同期限内和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保存期限”）查阅和审查记录。服务方应在审查和审计的过程中提供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入服务方的计算机数据库和其他电子形式储存的其他信息，并就相关记录的存放位置和解释提供协助。服务方应该确保所有非打印介质的激活和读取记录的软件、硬件和其他工具和文件在保存期限内能够充分有效运行任。
- (十八) 服务方仅能使用雀巢提供或批准的有关雀巢和/或雀巢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雀巢产品包装、产品信息、广告宣传页面信息、广告图样设计、促销资料或其他宣传资料等）（以下统称为“雀巢宣传资料”）。未经雀巢事先书面批准，服务方不得修改任何雀巢宣传资料。除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之外，服务方不得将雀巢宣传资料用于其他任何渠道和用途。服务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任何消费者投诉、举报、政府调查、挑战、行政处罚、诉讼等（例如服务方擅自修改的雀巢宣传资料违反广告法规定等），相关的费用、成本和损失应由服务方承担。

四、 雀巢的权利义务

- (一) 如服务方向雀巢派出提供服务的人员，雀巢应为该等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保护条件。
- (二) 雀巢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
- (三) 服务方拒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赔偿、补偿、其它应付费用的，雀巢有权从服务费中抵扣。
- (四) 如服务方人员包括服务方项目负责人资历、技能、经验不足，或未勤勉、认真、专业地提供服务、管理服务项目的，雀巢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人员。在雀巢提出更换要求后的最晚两周内，服务方应予以更换。
- (五) 雀巢有权在合理通知服务方的情况下，自身或让其代表（包括授权的第三方）进入服务方的营业、办公场所，以审核服务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及中国法律法规。服务方应在该等场合提供全面配合以及有效的书面文件和记录，接受雀巢的访谈，以协助雀巢完成审计工作。

五、 服务费

- (一) 就服务方提供的服务，雀巢应按照附件二（价格和支付）支付服务费，付款期限是雀巢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服务方应在雀巢验收服务后按照雀巢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雀巢支付的款项已包含了所有国家规定的税费。

(三) 服务方应在向雀巢发出付款通知单的同时附上正式税务发票。

六、知识产权

(一) 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并且除非经雀巢另行书面同意：

服务方同意：由雀巢提供给服务方的任何原创艺术作品、文字、摄影或其它任何广告、宣传等材料的全球范围内的权利都继续归雀巢所有；任何服务方根据本合同自行设计制作或其委托分包商或第三方设计制作的材料、作品、成果的全球范围内的权利都归雀巢所有。

(二) 服务方同意任何时候其委托分包商或独立第三方设计、制作原创作品时，服务方都要保证这些作品、材料、成果的权利都归雀巢所有。

(三) 服务方保证，对于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及交付物，不会发生可能对雀巢产生不利影响的侵犯属于任何人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侵犯任何服务方根据许可协议授权给任何人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对于任何针对雀巢的声称产品侵犯任何人知识产权的索赔而发生的损失或责任，经雀巢通知后，服务方应对雀巢予以补偿并使雀巢免受损害。

应雀巢的书面要求，服务方应代替雀巢进行由于上述第三方索赔引起的各种性质的法律行动和/或协商。服务方应直接向原告、法院和律师支付所有因上述行动引起的成本、开支和费用。

七、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未经雀巢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服务方应就其分包商或其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的违约向雀巢承担责任，如同该违约是服务方自己的违约。

八、合同的终止和违约责任

(一) 如服务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雀巢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雀巢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雀巢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并且雀巢已采用书面形式向服务方指明其不满的原因，而服务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天内对此仍未作任何改进，雀巢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三) 雀巢未支付服务方到期服务费超过三十天，又无正当理由的，服务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服务方造成损失的，由雀巢赔偿损失。
- (四) 如果服务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在雀巢通知其改正后的十天内不予改正的，雀巢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六) 雀巢有权在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服务方后随时终止合同。

九、合同终止后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服务方同意在五个工作日内将雀巢提供的材料、设施、设备（如有）归还给雀巢。

十、个人信息保护

服务方承诺在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会始终遵守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服务方的这项义务适用于服务方因为协商和执行本合同而获取的所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并适用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存放、使用和传输。

服务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只能向其员工和分包商披露个人信息，且该披露的范围仅限于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下的责任为限。服务方应当确保接收到个人信息的所有个人和第三方都能够维护该等信息的保密和安全。

服务方进一步承诺，在其因履行本合同而处理个人信息时：

- a) 其应当拥有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机构措施以防范意外的或未经授权的信息破坏、丢失、变更或未授权的披露，并拥有充分的安全计划和程序来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
- b) 其应当仅就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而处理个人信息；及
- c) 其应当依雀巢的要求在本合同终止后及时返还或删除所有个人信息。

十一、商业道德和合规

服务方确认其已收到并且阅读了《雀巢集团业务原则》（“《原则》”）、《雀巢业务行为规范》（“《规范》”），同意立即将《原则》及《规范》的复印件提供给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方的所有者、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

在与本合同有关、或是代表雀巢、或为雀巢利益而从事任何活动相关之时，服务方及其员工应始终：

- a) 以最高道德标准和诚信作为行为准则，并避免任何看似不端的行为；

- b) 绝对不允许代表雀巢或其员工实施《原则》、《准则》所禁止实施的行为;
- c) 严格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贿赂、回扣、腐败、利益冲突或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 及
- d)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与本合同或雀巢业务有关的任何款项, 如果支付该款项的目的是诱使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政府机构或政府官员) 采取或避免某种行动从而在可能: (i) 使雀巢或服务提供方获得或保持不公平的或不正当的商业优势; 或者 (ii) 导致该第三方违反其向另一方应尽的责任 (不论是基于合同、法律适用或其他原因) 。

十二、违约金

如服务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标准和操作流程、服务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服务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和条件的, 服务方应向雀巢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服务费的 30%; 如给雀巢带来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服务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违约金可由雀巢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三、补偿

如因为服务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本合同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雀巢规定 (包括雀巢集团业务原则) 等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雀巢提出索赔、要求、针对雀巢启动法律行动或要求雀巢赔付费用、支出 (包括法律费用), 服务方同意保护雀巢并补偿雀巢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如服务方为雀巢采购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服务方应确保该采购的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雀巢规定 (包括雀巢集团业务原则) 。

十四、独家性及双方关系

服务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向雀巢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除非事先获得雀巢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下, 服务方是独立签约方, 本合同不应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雇佣关系 (即雀巢不是服务方的雇主)、或合伙、合资关系。

十五、通知

本合同项下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 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 并发送到相关一方 (各方) 的如下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或其他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但应提前五 (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向相关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交付, (a) 个人亲自递送或信使亲自递送, 且寄送方获得送达的证据; (b) 国内邮寄情况下, 邮寄后的第三 (3) 天; (c) 发送电子邮件的情况下, 邮件进入对方邮件服务器系统时。

就本协议而言每一方的最初地址和电子邮件为:

雀巢: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名雅】

电子邮件: 【mingya.zhang@cn.nestle.com】

服务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园】

电子邮件: 【caoyuan@cct.cn】

十六、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本合同双方均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则该争议将最终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北京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最终的约束力,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便利, 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且不应对本合同的解释产生任何影响。
- (二) 如果本合同的个别条款无效或成为无效, 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该无效条款应被根据本合同的意义和宗旨最接近各方在本合同中的意图或者应有意图的法律上可能的适当条款取代。
- (三)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每一方各持【壹】份。

本合同双方的授权代表已在开首所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附件一：服务内容

日期	时间	项目
Day1 12月14日	全天	办理入住
Day2 12月15日	09:00-10:00	开会
	10:00-10:15	茶歇
	10:15-12:00	开会
	12:00-13:30	酒店用餐
	13:30-15:00	开会
	15:00-15:15	茶歇
	15:15-17:30	开会
	17:30-19:00	社会餐厅用餐
	19:00-19:30	返回酒店
Day3 12月16日	9:00-12:00	酒店团建
	12:00-13:30	酒店简餐
	13:30	返程



附件二：价格及支付

报价单

商学苑年度赋能活动-报价单									
项目名称：商学苑年度赋能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									
活动地点：南京									
供应商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报价项目		报价规格	单位数量				报价		备注
类别	项目	描述	数量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小计	备注
酒店	会议场地	南京牛首山希尔顿酒店	1	天	1	场	9000	9000	12月15日全天，130平米大会议室（无90平米会场，没有会议包价，价格为最优惠价格）
	会场茶歇	以酒店配餐为准	1	次	30	人	68	2040	上午茶歇
	会场茶歇	以酒店配餐为准	1	次	30	人	68	2040	下午茶歇
住宿	大床间	（含单早）	2	晚	2	间	800	3200	共3间
	标准间	（含双早）	2	晚	13	间	800	20800	
用餐	15日午餐	西餐厅	1	次	30	人	188	5640	套餐
	自助50人起开	越溪素食餐厅	1	次	15	人	288	0	双人套餐（备选方案，未计算到总价中）
	15日晚餐	社会特色餐厅	1	次	30	人	150	4500	预估餐费，以实际用餐为准
	16日午餐	酒店简餐	1	次	30	人	98	2940	包间最低消费50元/人起
用车	全天包车	考斯特	2	辆	1	天	1400	2800	8小时100公里，超时100元/小时 超公里10元/公里，不含路桥费停车费，实报实销
物料	伴手礼	南京博物院团扇	1	次	30	个	48	0	微信小程序：南京博物院文创店内的
			1	次	30	个	118	3540	淘宝店铺：博市集
	酒	红酒	1	次	1	箱	1400	1400	奔富12瓶一箱
		白酒	1	次	3	个	400	1200	天之蓝520ml 52度
团建	团建活动	牛首山	1	次	32	人	145	4640	门票+景区内接驳车，牛首山在酒店旁边，含地接人员1人、摄影1位
		剧本杀	0	次	30	人	250	0	不计入总价，包含活动道具（地垫、图文设计、制作、辅助材料、拍板、剧本杀全套器材、活动服装共30人（根据剧本活动需要配备7和古装服饰）
摄影	摄影	2天	2	次	1	人	2600	5200	每机位，含云相册，8小时服务超时200/小时
第三方人员	会务公司工作人员	全程陪同，含差旅费用	1	程	0	人	3560	0	人工费500元/天*3天=1500元 大交通480趟*2趟=960元，以实际为准 餐补100/天*3天=300元 住宿400/人*2晚=800元，以实际为准 合计：3560元 人工为一天10小时为准，超出10h，50元/h，以实际为准
	当地工作人员	人工费	1	日	1	人	500	500	人工为一天10小时为准，超出10h，50元/h，以实际为准
	当地工作人员	餐费	1	日	1	人	100	100	
	当地工作人员	交通费	1	日	1	人	200	20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司机工作人员	司机用餐	1	日	2	人	100	200	考斯特
	导游	牛首山	1	日	1	人	800	800	
	团建主教练		0	场	1	人	1700	0	活动组织（半天剧本杀主题活动，半天团建不含餐，不计入总价）
	团建助理教练		0	场	1	人	170	0	
	团建助理教练		0	场	1	人	170	0	
	保险	意外险等	1	次	31	人	30	930	含地接工作人员
合计								71670	
服务费							18%	7167	
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6%	4301.22	
含税总额							84%	76078.22	